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51 年 01 月 06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 條(23.06.19)

**要 旨：**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自用或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踐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其非私運貨物進口。